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照護機構異常事件檢討報告規範

102.06.14 制訂

103.05.29 修訂

110.12.17 修訂

壹、本檢討報告一律用 A4 直式，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，各頁均應標示頁碼，採雙面影印為原則。

貳、異常事件之定義：失聯、群聚感染、攻擊事件、暴力事件、性騷擾/性侵害、治安事件、跌倒、意外傷害、自殺/自傷、物質/藥物濫用及其他等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失聯：1.病人未按時返機構，已超過其請假或外出規定時間。2.病人未依規定請假或未遵守外出規定即外出或離院。

二、群聚感染：2人（含）以上出現疑似類似症狀，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。

三、暴力/攻擊事件包括：言語衝突、身體攻擊等事件。

四、性騷擾：指在性方面出現任何不受歡迎的、進一步的要求以及其他具有「性意味」的言詞或行為。

五、性侵害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式而為性交或猥褻。

六、治安事件包括：如偷竊、賭博、騷擾、誘拐、侵犯、他殺事件。

七、跌倒：因意外跌落至地面或其他平面

八、自殺/自傷：包括自殺/企圖自殺、自傷等事件。

九、其他事件係指非上列之異常事件。

參、檢討報告內容必須含蓋下列四部分：

一、事件說明：

（一）案內住民/學員資料：含姓名、年齡、診斷、狀況摘要

（二）簡述人、時、地、起因、經過、影響程度

（三）目前處理情形：含住民/學員情形與家屬方面

二、事件影響程度

（一）事件對病人傷害影響程度可分：

1. 有傷害

（1）死亡：造成病人死亡。

（2）極重度：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（如肢障、腦傷等。）

（3）重度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除需額外的探視、評估或觀察外，還需手術、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。（如骨折或氣胸等需延長住院。）

（4）中度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需額外的探視、評估、觀察或處置，如量血壓、脈搏、血糖之次數比平常之次數多，照X光、抽血、驗尿檢查或包紮、縫合、止血治療、1~2劑藥物治療。

（5）輕度：事件雖然造成傷害，但不需或只需稍微處理，不需增加額外照護。如表皮泛紅、擦傷、瘀青等。

2. 無傷害：事件發生在病人身上，但是沒有造成任何的傷害。

3. 跡近錯失：由於不經意或即時的介入，使可能發生的事件並未真正發生於病人身上。

4. 無法判定傷害嚴重程度

（二）其他

三、事件檢討分析

（一）內部因素-含人員、管理、處理過程、環境、設施設備

（二）外部因素-含社會、環境

四、改善措施

（一）針對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措施與精進作為

（二）改善措施應儘量標示執行期程或預計完成時